



會議紀錄

壹、名稱：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114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

貳、地點：本局301會議室

參、時間：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肆、主持人：劉局長慶豐

紀錄：陳重光

伍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桃園地檢署呂主任檢察官象吾、法務部廉政署潘廉政專員佳伶、桃園市調查處桃園站陳副主任憲炎、本府政風處陳主任秘書煌興及各位工作同仁、合作夥伴，大家午安。

本局去(113)年度就捷運土地開發案，已針對「捷運綠線 G09 站及 G15a 站捷運開發區協議價購執行現況」及「捷運機場線 A10 站車站專用區第 2 次公告徵求投資人流標後續處理情形」進行討論，經各機關的建議，針對 G15a 站捷運開發區協助菓林重劃區的推動，及捷運機場線委託專業服務顧問案之招標作業，後續將賡續進行相關程序，感謝各機關的協助。

另外，感謝政風室的幫忙，針對私人公司對本局受贈財物之情形，給予廉政倫理規範之建議，並協助會同退還，以建立本局之單純工作環境。

今(9)日有 2 個議題，分別為「捷運綠線 G15a 站捷運開發區招商期程評估」及「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G27 站新增捷運開發區及其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原則」進行討論，希望能透過各界不同角度，再次給予本局指教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主席裁示：

本局為妥善規劃土地開發案，由業務科同仁負責拜訪建設公司或

地主等，感謝政風室的陪同；餘洽悉。

三、議題討論

土地開發科報告：略（詳如簡報）

（一）議題一：捷運綠線G15a站捷運開發區招商期程評估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象吾：

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係行為人在明知違背法令之情況下，做出使自己或他人受有利益的行為，於審視公務員之行為時，應有授權公務員行使行政行為之規定，係法例、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為依據。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陳主任秘書煌興：

有關招商期程之評估，貴局係考量辦理其他土地開發案流標之情形作修正，歷經重複流標，應避免重蹈覆轍。

本局回應：

依據內政部77年及88年函釋，徵收土地時，於法定補償外，各機關得視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獎勵金，又協議價購為申請徵收之先行程序，獎勵金之發放係依函釋辦理；另辦理招商過程時，物價行情波動較難預測，招商當下僅能依當時財務試算，因此與潛在投資人之評估有落差，而有流標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業務科辦理後續作業。

（二）議題二：捷運綠線延伸中壢G27站新增捷運開發區及其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原則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象吾：

本議題似與前案皆依內政部之函釋辦理，惟納入捷運開發區是否仍屬旨揭函釋範圍，仍應視貴局辦理時是否有法源為依據，授權公務員行使行政行為。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陳主任秘書煌興：

有關補償範圍參照雙北之案例有不同做法，惟仍應考量市府最大效益，以避免爭議。

本局回應：

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辦理土地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協議價購方式取得，且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，其地上物應一併價購；因此本站若為新增捷運開發區，本局係依上述規定，以協議價購之方式與地主洽談，並依內政部函釋所指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業務科辦理後續作業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3時30分。